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1日起，至2018年10月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联系人：路晓静

联系电话：021-38909632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21日，即2018年8月2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要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本次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1、《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4、《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4《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2：

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10月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4

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2月13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自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停止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拟采用通讯会议形式，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自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可能会存在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会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会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证券代码：300546 证券简称：雄帝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18 年 8 月 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391 证券简称：康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6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7日，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8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97 证券简称：电工合金 公告编号：2018-057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8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协商一致，决定参加财达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财达证券所有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下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18年8月20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投资者通过财达证券所有交易系统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按原费率5折优惠，固定申购费率不享受费率折扣。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财达证券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财达证券基金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也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2、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财达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3、上述基金优惠前的申购费率参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4、财达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网站：www.s10000.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06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福玛特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23，股票简称：金莱特）自2018年6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052、2018-059、2018-061、2018-063、2018-064）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合规经营、资产权属、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交易协议内容也在磋商及论证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6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类型：日常经营性业务；

●中标金额：3.53亿元人民币；

●履行期限：2019年1月31日前；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执行后，对公司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业务拓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新能源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中标金额累计3.53亿元人民币，中标项目主要包括激光模切设备、焊接设备、成形设备等，以上设备主要用于新能源电池的生产加工。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制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及简称：300750宁德时代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

三、中标通知主要内容

中标金额：3.53亿元人民币；

履行期限：2019 年1月31日前。

四、交易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执行，对公司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业务拓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交易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1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4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万股。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股东《股份锁定承诺》，部分股东所持限售股将于2018年8月24日上市流通。由于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个别股东上市时股权限售期限的披露信息与初始登记存在差异，现作出如下说明：

一、王新荣所持股份11,000,000股初始登记为限售期36个月。经核查，王新荣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鉴此，其所持股份将于2018年8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马夏坤所持股份11,000,000股初始登记为限售期36个月。经核查，马夏坤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鉴此，其所持股份将于2018年8月24日起上市流通。

根据上述信息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更正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